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5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委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3时40分离席)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4时16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5时20分离席)
彭晓明议员,JP
任国栋议员
李莲议员,MH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4时15分出席)
(于下午5时02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刘伟荣议员,JP
劳超杰议员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署任)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何永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2及议程3	李淑明女士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黄艳红女士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议程4	黄展辉先生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市政工程/小型工程分部 2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四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配合何文田新发展 重新规划文康设施 设「何文田中央公园」

3. **主席**表示，此议题于上一次会议曾作出讨论，并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就「何文田中央公园」的概念作出跟进，他请康文署向委员会汇报。

4.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李淑明女士**报告已于日前与有关委员到「何文田中央公园」建议覆盖的各个场地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曾向有关部门了解建议覆盖的其他土地，得悉何文田西配水库部分用地将会纳入大型基建工程的发展范围，不宜于现阶段作实际的规划，而房屋委员会亦将于未来数年使用「房屋委员会标准单位模拟中心」的土地。

5.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表示，就「何文田中央公园」建议覆盖的范围，署方正在构思短期方案以提升及改善以下现有的公园设施：

(一) 何文田公园

以「跃动海洋」为主题，在设于公园入口的水池池底铺设配合主题的特色地砖和装饰公园的通道；署方在将来更换公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时亦会采用与主题有关的款式；

(二) 迦密村街花园

署方将于明年为此场地进行翻新工程，并以「动物乐园」为主题，公园内将放置以不同动物造型的垃圾箱，及以动物图案装饰凉亭柱，并会在更换公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时采用与主题有关的款式；及

(三) 常乐街花园

以「四季花卉」为主题，署方将在园内不同的花圃栽种于不同季节开花的花卉，亦会设置介绍植物的名牌及相片，即使在花卉未开花时，游人亦可透过名牌及相片上的资料了解各种花卉的特性，令该公园更富教育意义。

6. 左汇雄议员对于康文署计划改善现有的公园设施表示支持，惟署方未有就连贯「何文田中央公园」中各个场地提出建议，例如加设无障碍设施及升降机等，他建议署方成立一个跨部门小组，深入研究及跟进有关建议。

7. 吴奋金议员希望各个政府部门能积极考虑扩建何文田游泳池的建议及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善用现时为「房屋委员会标准单位模拟中心」的土地。

8. 何显明议员对康文署提出短期措施改善现有的公园设施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他认为「何文田中央公园」的建议为一个长远的计划，他理解计划未必能够在短期内实现，惟他希望有关政府部门能尽早开始积极研究此建议的可行性，以逐步落实计划。

9. 李慧琼议员同样欢迎康文署提升现有的公园设施，惟她认为有关的提升计划仍然与「何文田中央公园」的建议有一段距离。她理解建议的范围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故在实行上有一定的困难，她同意左汇雄议员就成立跨部门小组的建议，以便有关部门能定期就有关用地的的发展作出跟进。另外，她希望康文署能在有关的基建工程开展前为何文田西配水库一带的土地作出短期的规划，以善用土地。

1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一直积极回应于何文田区规划休憩用地的建议，近日获得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拨款兴建的忠义街邻舍休憩用地预计可在2014年完成后，何文田区的休憩用地将会有所增加；

(二) 何文田西配水库的用地为前市政局遗留下来的规划，长远将规划作老龙坑公园。由于该处为配水库设施，规划会受到水务署所定的严格条件限制；就短期的规划建议，署方了解地政总署已把该土地以短期租约形式租予少棒联盟使用以善用土地；

(三) 至于建议提升及改善以下现有的公园设施，署方认为应避免影响现有的公园使用者，故不建议在现有场地进行大规模的工程；

(四) 有关伸延何文田游泳池的范围至「房屋委员会标准单位模拟中心」的土地并把嬉水池扩建为标准游泳池的建议，她表示参考本港的规划标准，每区应设有一个嬉水池；何文田游泳池属九龙城区的嬉水池，署方未有计划改建为标准游泳池；及

(五) 署方备悉委员会的意见，并会因应何文田区将来的发展就休憩设施的规划作出积极检讨及研究。

11. 萧婉嫦议员提议去信房屋署表达委员会对扩建何文田游泳池至「房屋委员会标准单位模拟中心」的土地的诉求，并研究把该幅土地交予康文署发展游泳池设施的可行性。

12. 任国栋议员指出发展康体设施并非房屋署的职权范围，他认为委员会致函房屋署的主要目的应是向房屋署查询该土地的长远用途，供委员会参考。

13. 何显明议员认为土地资源为行政长官非常关注的议题，他建议委员会去信行政长官表达上述意见。

14. 李慧琼议员认为即使委员会去信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亦会把有关信函转交有关的决策局考虑。

15. 主席认为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较为合适。

16.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8月14日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并于9月17日把局方的回复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委员备悉。)

要求交代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游泳池工程范围细节及落实时间

17. 主席表示，此议题已于上一次会议曾作出讨论，而秘书处已应委员要求于6月13日去信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委员会对加快落实重建九龙仔游泳池计划的诉求，惟局方至开会前仍未有书面回复。

18. 萧婉嫦议员希望秘书处继续与局方跟进回复。

19. 任国栋议员向秘书处查询该信函是否以委员会名义发出。

20. 秘书表示，信函以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的名义并由文康地管会主席签名发出。她补充，秘书处在收到局方的书面回复后，会以传阅文件形式供委员参考。

21. 主席希望秘书处就局方的回复继续跟进，并于下次会议上再行跟进及讨论此项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7月24日收到民政事务局委托康文署作出的书面回复，并于7月27日把署方的回复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委员备悉。)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2-13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41/12号）

2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

景云街游乐场加设安全地垫及儿童游乐设施工程

23. 黄润昌议员支持方案二，他认为应一次过更换全部安全地垫，以避免在短时间内在该场地再进行工程。

24. 李慧琼议员认为由于景云街游乐场的使用率较高，故场地的设施较易老化，故支持方案二，一次过更换全部安全地垫。

25. 委员会一致通过采用方案二，在景云街游乐场更换全部安全地垫，并增设一组骑玩鞍马、一组小型游乐组合、一组儿童游乐活动板及安全地垫。

26. 委员会一致通过5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仔公园1号仿真草足球场更换射灯工程	146,000元
九龙仔运动场加设电子钟工程	48,000元
何文田游泳池更换池底灯工程	735,000元
九龙城区内康乐场地照明系统改善工程	234,900元
景云街游乐场加设安全地垫及儿童游乐设施工程	320,000元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2年7月3日实地视察报告及工程建议进度报告)（文件第42/12号）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

理)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

海心公园加设运动设施

28. 李慧琼议员表示区内居民对于在海心公园加设健体设施的需求殷切，她认为若海心公园内的长者健体园地并没有足够的空间加设额外的健体设施，康文署可研究在海心公园内其他适当的地方加设有关设施。另外，她希望署方在更换健体设施时采用更新颖的款式。

2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表示，由于马头角休憩用地工程即将展开，而工程范围将覆盖海心公园的长者健体园地，故署方现阶段未有计划更换现有的健体设施，署方会在马头角休憩用地内加设健体设施时，考虑采用更新颖的设施款式。

30. 委员会同意搁置此项工程建议。

拓宽九龙城码头广场小园地旁的小径通道

31. 潘国华议员指出，委员在实地视察后均认为九龙城码头广场小园地旁与幸福大厦之间的小径过于狭窄，建议移除小园地近巴士站茶水间的部分花圃，腾出空间以开拓一条符合标准的行人通道。另外，康文署表示在不影响到花圃内种植的受保护树木的大前提下，该署并不反对移除部分花圃以拓宽小径，而现场估计有关工程将不会影响到该些受保护树木，有关部门可向康文署申请拨地以进行工程。他希望文康地管会能于下一次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会议前致函运输署，向运输署转达委员及康文署的意见。

32. 李莲议员赞成潘国华议员的建议，并认为文康地管会应先向运输署表达委员会的讨论内容及意见，再由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此项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7月27日致函运输署。)

土瓜湾游乐场的足球场露天看台增设上盖

33. 杨振宇议员询问一个可覆盖整个看台的上盖与一个仅覆盖到约6级石阶的上盖所需工程费用为多少，以供委员参考。

34. 黄润昌议员亦希望查询可覆盖整个看台的上盖所需费用，他认为该处的设施使用率高，而区内不少团体均会在该场地举行大型活动，但该处长期受阳光照射，故他倾向增设一个可覆盖整个看台的上盖。

35. 主席表示在实地视察当日有关的委员已同意接受一个覆盖约

6 级石阶的上盖，他估计一个覆盖整个看台的上盖与一个覆盖约 6 级石阶的上盖所需工程费用相差颇大，惟现时有委员认为设置一个可覆盖整个看台的上盖较为适合，故他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有关的资料供委员会考虑。

3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指建筑署暂未能提供有关的工程预算费用，署方在收到有关资料后会再提供给委员会参考。

文福道花园对出楼梯设置避雨上盖

37. 郑利明议员表示，经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后，居民均认为未有迫切性于文福道花园对出楼梯设置避雨上盖，亦认为避雨上盖未能挡雨。另一方面，文福道至窝打老道的楼梯并不符合现时的标准及法定要求，他曾就此咨询康文署的意见，并得悉该楼梯并没有即时危险。鉴于工程的初步估算逾 1 千 5 百万元，他建议搁置此项工程。

38. 李慧琼议员希望有关政府部门能研究令此工程成为一项工务工程的可行性。

39. 主席认为由于此项工程项目建议的估算费用逾 1 千 5 百万元，而本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资源有限，故不建议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他希望康文署研究申请工务工程拨款进行有关工程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康文署应联络有关部门并审视该楼梯是否合乎标准，若不合乎标准，康文署应主动作出跟进。

40.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署方将会征询建筑署的意见，以确保该楼梯在安全的情况下开放给公众使用。

41. 另外，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土瓜湾游乐场足球场露天看台增设饮水机」的工程建议。

新议事项

成立第四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文件第 43/12 号）

42. 秘书介绍文件。

43. 陆劲光议员希望各委员踊跃加入工作小组，并积极为九龙城区选拔精英运动员代表本区参与全港运动会。

44. 委员会一致通过于文康地管会辖下成立第四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以及其任期及职权范围。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8月13日发信邀请各文康地管会委员加入第四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及自荐出任各项目的领队一职。)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 「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计划（文件第 44/12 号）

45. 秘书介绍文件。

46. 主席提醒委员如跟拨款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应向委员会作出申报，方便作出记录，以示公允。

47. 委员会作出以下申报：

委 员	申 报
张仁康主席	九龙社团联会名誉顾问
萧婉嫦议员	九龙社团联会理事
王惠贞议员	九龙社团联会理事长
李 莲议员	九龙社团联会司库
郑利明议员	九龙社团联会理事
潘国华议员	九龙社团联会副秘书长

48. 萧婉嫦议员向委员展示一份「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的计划书，并表示她是九龙社团联会的理事，亦是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下简称「咨询平台」)的委员。据她记忆所及，九龙社团联会在今年 4 月向咨询平台递交了一份「活化土瓜湾 由牛棚出发」的计划书，并向市区更新信托基金申请过百万拨款。由于该计划书中有一部分内容与现在文件的内容相同，她虽不确定市区更新信托基金最终有否向九龙社团联会拨款资助该项计划，但认为若前者已拨出款项，九龙社团联会再申请区议会拨款便是重复申请政府资源，故不应支持。此外，她认为文件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后才递交，而且没有迫切性，故不应该纳入是次会议议程。

49. 王惠贞议员澄清，九龙社团联会于 4 月曾经提交一份计划书予咨询平台，惟只邀请咨询平台作为支持团体，并建议一系列的活动向市区更新信托基金申请款项，包括是次提交文康地管会的牛棚艺术装置部分。而当天在咨询平台会议上，委员给予很多意见，亦得悉由于市区更新信托基金的资源有限，只能在计划书中抽取部分项目申请拨款。为此，九龙社团联会最终修改了计划书，是次提交文康地管会的申请是关于艺术装置，与在市区更新信托基金的申请项目没有重迭，因此没有重复申请政府资源。

50. 任国栋议员查询委员是否可以以一个社团内的身分向区议会，包括其辖下委员会申请拨款活化地区设施；此外，委员在申报利益后，可否在讨论拨款时发表意见。

51. 潘志文议员赞同萧议员的意见，他指有关的拨款申请已逾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简称「社建会」)的截止提交拨款申请日期，不应随意在文康地管会提出拨款的申请。他认为若区议会辖下所有委员会均可审批社区参与活动的拨款申请，将做成不公平。再者，他认为社建会一般只容许于本区注册的团体申请拨款，而此计划的申请团体却非于九龙城区注册，并不符合本区议会的要求。最后，他希望了解有关申请不获市区更新信托基金拨款的原因，故要求参考萧议员提到有关九龙社团联会呈交咨询平台的文件。

52. 主席指出，委员在申报利益后，可以在讨论拨款时发表意见，惟不能就拨款投票表决。

53. 莫嘉娴议员指出现时并没有文件提及有需要活化牛棚，文康地管会亦未就活化牛棚作出任何决定，或邀请团体申请拨款。

54. 萧婉嫦议员强调社建会一向有审批与文化有关的活动拨款申请，故此文件不应在文康地管会中讨论。

55. 何显明议员查询此项申请能否交由社建会审批。

56. 秘书回应萧议员与潘议员的意见时，提醒委员有关过往文康地管会做法及会议常规的规定，指出文件所提及的拨款申请与活化牛棚有关，绝非一般的文化活动。与此相关的议题亦多次在上一届的文康地管会中讨论，实属其职权范畴之内。故此，秘书处不能在没有理据和法规的基础下阻截有关文件。再者，秘书处亦依足会议常规第5条的规定，由文康地管会主席审批有关议程。至于萧议员与潘议员提到所有拨款须由社建会审批的意见方面，秘书厘清指，本区议会于开届初已预留拨款予各辖下委员会，供其审批活动，故文康地管会亦可以审议批款，绝非如议员所说须由社建会单一议决所有拨款申请。最后，她提到《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及社建会的做法，指社建会过往亦有批出拨款予注册地址并非位于九龙城区的团体，惟于本区注册的团体会被优先考虑。综合上述各点，秘书处已审慎稽查拨款须知和会议常规，始将有关的拨款申请文件交予主席阅览，并在得到主席指示后，才把有关拨款申请文件纳入是次文康地管会的议程内。

57. 主席认为，委员均对拨款资助是项活动有所保留，故议决不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请拆去和黄公园近日安装粗劣梯边扶手（文件第45/12号）

58.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她表示康文署在和黄公园楼梯加装的扶手有欠美观，而该些扶手的形状为方柱，四边较锋利，易生危险，

希望署方跟进。

5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为配合政府为公共设施提供无障碍通道的新措施,有关工程部门在和黄公园进行无障碍设施及有关楼梯扶手设施的改善工程；
- (二) 就有关工程的安排，署方曾于5月16日联同工程部门与萧婉嫦议员进行实地视察，解释需改善楼梯扶手装置的原因及往后加装有中式元素花纹图案围栏的工程安排；而有关安排将会配合和黄公园的中式庭园设计，亦同时符合政府的要求；
- (三) 署方已提交有关花纹图案围栏的款式予萧婉嫦议员省览及备悉；及
- (四) 工程部门现正就有关楼梯初段及末段的方形扶手柱加设装置进行研究，以保障游人安全。

60. 萧婉嫦议员促请署方尽快完成工程，令公园设施回复美观。

要求改善靠背垄道游乐场连接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的楼梯（文件第46/12号）

61. 文件由萧婉嫦议员及杨永杰议员提交，并由萧婉嫦议员代表介绍。她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指靠背垄道游乐场连接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的楼梯狭窄，而且梯级高低不平，有部分更已破烂及布满青苔。她促请有关部门尽快修葺及清洁该楼梯，确保居民上落安全。

6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该楼梯分别由水务署及康文署管辖，就康文署管辖的部分，她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现时靠背垄道游乐场连接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的楼梯依山而建，经工程部门初步研究后，扩阔楼梯受地势限制而会影响相关人造斜坡，并需要进行大型的斜坡开掘及巩固工程。因此，有关楼梯只能扩阔至约一百厘米；
- (二) 有关楼梯同时会进行翻新及加建扶手工程；
- (三) 工程预计于7月下旬进行，并需要全面封闭约4天，署方会在工程前张贴告示，通知市民有关安排；及
- (四) 有关由康文署管辖的部分，署方已督促清洁承办商加强清洗靠背垄道游乐场连接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的楼梯，

清洁承办商亦已于5月22日及6月21日进行大型清洗工作。署方日后亦会加强巡视及密切留意有关情况。

63. 有关由水务署管辖的部分，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水务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有关木棉树之棉花随风飘扬事宜（文件第47/12号）

关注爱民邨木棉花絮造成的环境问题（文件第48/12号）

64. 主席认为此两项议题有关，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决定一并讨论这两份文件。

65.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47/12号。文件第48/12号由李慧琼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吴奋金议员代表介绍。他们均希望康文署能采摘木棉树果实，以免落棉时令棉絮随风飘扬，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影响。

6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上述议题由署方树木组负责，她综合回应如下：

- （一）木棉树在每年5月果实成熟后会出现短暂的自然落棉现象，随风飘扬的棉絮，可能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影响；
- （二）根据署方于2011年发出的内部指引，种植木棉树的选址应尽量远离民居。在过去数年，署方已在接近民居的地方转种其他显花树种以代替枯死的木棉树。但由于部分木棉树于早年种植，而民居在后期才落成，因此木棉树的棉絮仍有机会影响居民。为了减少棉絮对市民的影响，署方已与有关部门联系，加强清扫地上的棉絮。根据署方及树木专家的意见，如在木棉树果实自然脱落前摘去果实以避免棉絮飞扬，可能会对木棉树造成伤害，影响树木的健康，同时亦会干扰木棉树的自然生长，包括开花及结果的时间和质量，对自然生态繁衍造成影响；
- （三）署方希望能在保护生态环境及减低市民受棉絮滋扰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因此会小心评估每宗投诉个案是否有急切需要及必要性才决定是否摘除署方管理的木棉树果实，署方并没有计划在部门管辖范围内全面摘除木棉果实；
- （四）事实上，摘除木棉树果实曾于去年引起广泛的报章报导，当中不少公众人士及爱护树木团体表达了对摘除木棉树果实做法的关注。自此，署方一直加倍小心平衡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在收到关于棉絮的造成滋扰的投诉

时，均会就投诉个案作实地了解及评估；例如木棉树的数量、与民居的距离与及木棉飘絮的滋扰程度等因素；在确定有充分理由相信木棉飘絮对附近居民及环境带来极大滋扰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予以缓减(例如受飘絮滋扰的人士可佩戴口罩)，以及有关摘除工作有急切及必要性时，署方才会考虑作出适当行动；及

- (五) 今年，木棉树结果的时候遇上天气多雨，雨水打落部分棉絮，减少了棉絮随风飘扬的机会。因此，署方在考虑各方面不同的因素后，认为没有必要在爱民邨外一带安排采摘木棉果实的行动。然而，署方会适时联络有关部门，加强清扫地上的棉絮，以减低棉絮对市民的滋扰。

67. 黄润昌议员希望署方提供上述提及的专家意见以供委员会参考。另外，署方指出今年雨水多，他认为雨水打落棉絮在街上，造成地滑，危害行人安全。

68. 莫嘉娴议员表示她曾就木棉飘絮的问题于早前联络康文署，康文署当时表示今年不会摘除木棉果实，惟署方现时的回应却表示会就投诉个案作实地了解及评估后考虑作出适当行动。她认为，既然署方不主张摘除木棉果实，应采取切实的改善措施，例如移除栽种在民居附近的木棉树。

69. 就署方提及有关爱护树木团体对摘除木棉树果实做法的关注，何显明议员认为摘除木棉果实与摘除其他植物的果实无异，他并不同意有关团体的意见。

70. 吴奋金议员希望署方在居民健康与树木健康之间取得平衡。此外，棉絮偶有飘入民居内，亦会积聚在冷气机上，令民居的空气质量转差。

71. 李莲议员赞成委员提出的意见。她建议署方邀请树木专家研究如何在不影响树木健康的情况下减低棉絮对市民造成滋扰的方法。

72. 彭晓明议员要求署方参考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处理类似情况的做法。

73. 主席认为署方应优先考虑居民的意见，并希望康文署在下年木棉花盛开前向委员会汇报署方处理棉絮的计划。

74.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会把委员的意见转交署方树木组跟进。

有关小型图书馆公众假期延长开放时间的建议（文件第49/12号）

75. 主席介绍文件。他建议康文署检讨小型公共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以满足市民对终生学习的需要。

7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李凤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现时九龙城区内设有一所主要图书馆(九龙公共图书馆)、一所分区图书馆(土瓜湾公共图书馆)、两所小型图书馆(红磡公共图书馆及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及两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黄埔花园第五期及海逸豪园)。在整个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架构中，各类型的图书馆均按其不同的规模致力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图书馆服务，主要和分区图书馆是公共图书馆服务的骨干，小型及流动图书馆则担当辅助主要及分区图书馆的角色，这些图书馆在服务层面、馆藏及设施规模等都较主要及分区图书馆为小；
- (二) 署方理解市民对图书馆服务的诉求，有见及此，署方于2009年在获得政府调拨额外资源下，全面延长及统一全港33间主要及分区图书馆的开放时间，包括九龙城区的九龙公共图书馆和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开放时间由每周60小时增加至71小时；
- (三) 政府在制定或调整图书馆的开放时间时，须审慎地考虑及衡量多项因素，包括所需的额外人手、长远的财政安排、资源分配、市民需要和模式及成本效益等。就整体图书馆服务而言，主要及分区图书馆现时的开放时间已可以为大多数市民提供全面的图书馆服务，亦能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达至最佳的成本效益。然而，署方会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继续留意及检讨市民对图书馆服务的意见和需求，日后在获得额外资源配合下，积极研究进一步提升图书馆服务；及
- (四) 署方会继续从多方面加强和改善图书馆的服务，善用资讯科技和新技术，积极拓展「无墙图书馆」，加强及提升24小时网上图书馆服务、网上电子资源、多媒体资讯系统服务等，为市民提供不受时地限制及更方便的图书馆服务。

77. 主席促请署方尽快就图书馆的开放时间进行检讨。另外，他观察到区内居民对小型图书馆的需求颇大，而现时小型图书馆的馆藏种类并不多，他希望署方能加强更新小型图书馆的馆藏。

要求与时俱进，扩大博物馆长者入场优惠 让长者在新乘车优惠下有

更多社交去处，及改善场馆人流偏低问题（文件第 50/12 号）

78.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萧婉嫦议员、潘国华议员、吴宝强议员、陆劲光议员及吴奋金议员提交，并由**吴宝强**议员代表介绍。他希望康文署能因应政府的长者乘车优惠，提供更多博物馆入场优惠予长者，鼓励长者参观博物馆。

79. 主席表示，康文署文物及博物馆事务科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请委员参阅由署方提交的书面回应。

80. **吴宝强**议员引述书面回应表示，学校、注册慈善及非牟利团体若参观人数达二十人或以上，可向博物馆预先申请豁免展览入场费，他认为此免费优惠应扩展至长者。另外，他查询博物馆通行证有否时间限制，并希望署方加强推广博物馆通行证。

81. **萧婉嫦**议员认为署方就博物馆通行证的宣传不足，建议署方向长者中心推广博物馆通行证，以鼓励长者多参观博物馆，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豁免 65 岁以上长者的博物馆入场费。

82.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可以豁免 65 岁以上的香港身分证持有人的博物馆入场费，而不需要另发长者适用的博物馆通行证，以减少署方的行政成本。

83. **李莲**议员建议署方在星期一至五豁免 65 岁以上长者的博物馆入场费，以提高平日博物馆的人流。

84.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表示，署方的博物馆通行证并没有时间限制，通行证持有人可凭证无限次参观署方辖下 7 间博物馆的常设及大部分专题展览，包括香港艺术馆、香港历史博物馆、香港文化博物馆、香港科学馆、香港太空馆、香港海防博物馆及孙中山纪念馆。他会把委员就有关增加长者的博物馆入场优惠及加强宣传博物馆通行证的建议转交署方的文物及博物馆事务科参考和跟进。

要求改善公共图书馆及自修室的抽风系统（文件第 51/12 号）

85.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杨振宇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建议康文署要求机电工程署检查区内公共图书馆及自修室的通风及空调系统，并尽快更换已老化的机件，以改善公共图书馆及自修室的空气质素。

86.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辖下所有公共图书馆(包括附设的学生自修室)的

通风及空调系统，均由机电工程署提供定期检查、保养及维修服务，以确保图书馆的空气调节系统能有效地操作，为读者提供舒适的阅读环境。倘若署方发现机件故障便会即时进行紧急维修，并会就馆内空气调节系统出现的问题随时作出改善建议及支援；

- (二) 现时在九龙城区内有4所固定图书馆，包括九龙公共图书馆(主要图书馆)、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分区图书馆)、红磡公共图书馆及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小型图书馆)。当中九龙公共图书馆及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均设有学生自修室。就过往机电工程署为4所图书馆所进行室内空气质素检测结果显示，图书馆内的通风情况良好，而二氧化碳含量亦能符合环境保护署(下简称「环保署」)订下的标准；
- (三) 为进一步监察学生自修室的空气质素情况，机电工程署亦于2012年4月应康文署要求特别为九龙公共图书馆和土瓜湾公共图书馆的学生自修室进行二氧化碳检测，以检定学生自修室空气质素水平。检测报告显示，两所学生自修室的平均二氧化碳含量(ppm)分别为946和880，属于环保署室内空气质素检定指标中的「良好级」的级别。虽然如此，机电工程署亦建议九龙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更换7部室内鲜风预调机及在土瓜湾公共图书馆自修室加装一部增压风机，以加强室内空气流通，从而更有效地提升自修室的空气质素。有关改善工程的建议已于第四次文康地管会会议上获委员会批准拨款，上述两项工程将分别于本年7月底及8月展开，并预计可于9月内完成；及
- (四) 九龙公共图书馆、红磡公共图书馆及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已计划于本年度内参与环保署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而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则已联同所属市政大楼参与此检定计划并获良好级别的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署方希望透过此项计划，经由合资格室内空气质素检验师作出定期评估及检定，使各项空气质素均符合指定的指标，并确保图书馆及自修室内的空气质素能够持续保持在最佳水平，让使用者可以在一个健康及舒适的环境下享用图书馆服务。

87. 任国栋议员查询机电工程署除了在九龙公共图书馆和土瓜湾公共图书馆的学生自修室进行二氧化碳检测外，署方有否在区内的公共图书馆内进行有关的检测，如有，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本年7月3日至4日的的数据给委员会参考。另外，他询问在酷热天气下，公共图书馆的抽风系统会否自动加强抽风效能。

88.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表示，机电工程署会按时间表为图书馆进行有关空气质素的检测，内容包括量度空气中可吸入的悬浮粒子数量、二氧化碳含量、相对湿度及温度等。由于本年7月3日至4日机电工程署并未有进行有关的检测，故未能提供相关的资料。图书馆职员会留意馆内的温度和空气流通的情况，如发现问题时，会即时联络机电工程署作出适当的调控。

89. 任国栋议员建议署方在酷热天气下要求机电工程署进行空气质素检测，以便获得数据参考。

90.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表示会就任议员提出的意见，与机电工程署作出跟进。

91. 主席希望署方在酷热天气下应注意公共图书馆内的温度，以提供舒适的环境供读者使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52/12号）

92.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93.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在日后的报告中加入在本区已售卖的游泳池月票数量及使用游泳池月票入场的人数数字，供委员会参考。

94.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表示，署方会在可行的情况下把有关资料加入日后的报告中。

9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53/12号）

96.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9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及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54/12号）

98.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9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100.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观察到早前在和黄公园内有不少蚊虫滋生，经署方进行灭蚊后，情况大有改善，故她希望康文署在辖下的公园加强灭蚊，以杜绝蚊虫滋生。

101. 李莲议员查询署方会否在其他公园进行灭蚊行动。

102. 吴畚金议员建议署方在进行大型灭蚊行动时邀请议员出席。

103.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朱兆光先生回应指，署方在辖下的场地均有采取恒常的灭蚊措施，以防止蚊虫滋生。署方在进行大型灭蚊行动前，会通知委员有关的详情。

下次开会日期

104.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48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05. 本会议记录于2012年10月4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年10月